附件

德惠市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单位职责

1.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对与地质灾害有关的地震趋势进行监测预测。

2.市委宣传部：负责全市防灾减灾宣传报道、新闻发布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统筹指导协调全市舆情信息工作，组织协调开展舆情信息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3.市发改局：负责积极争取省、长春市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专项支持；参与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有序有效推进恢复重建工作。

4.市教育局：参与减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指导受灾地区教育部门做好受灾学校学生和教职员工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负责在幼儿园、中小学校开展减灾知识教育活动；协助院校从事减灾方面的专家学者开展减灾活动；指导帮助灾区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协助做好校舍的恢复重建工作。

5.市科协：负责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应急救灾工作；为灾区灾后恢复重建提供科技支撑。

6.市工信局：协助做好受灾地区相关工业企业经济受损统计工作；在有需要时积极协调省、长春市无线电管理机构调用应急无线电频率。

7.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维护防灾减灾现场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有关方面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打击盗窃防灾减灾物料、破坏防灾工程的犯罪分子，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必要时，动用本部门的通信网络及工具，为防灾减灾服务。

8.市交警大队：加强灾区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

9.市财政局：负责筹措拨付自然灾害抢险救灾补助资金。

10.市自然资源局：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当水旱灾发生时，根据市减灾委要求组织协调有关单位提供相关基础地理信息和测绘服务。

11.市民政局：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抢险救灾、救灾捐赠等工作；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12.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分局：负责按照权限牵头协调因自然灾害导致的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指导协调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对因水旱灾害导致的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

13.市住建局：负责指导灾区开展灾损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和重建工作。指导城区范围内危险房屋防汛隐患整改和居民安全撤离工作；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

15.市交通运输局：做好公路、水运交通设施的防灾减灾安全工作；做好公路（桥梁）在建工程安全工作；根据防灾减灾工作要求，通知车辆绕行；及时修复受灾公路（桥梁），组织运力，做好防灾减灾人员、物资及设备的运输工作。

16.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市水利设施排险除险工作，按职责对江河、水库、泵站等工程设施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及应急水量调度，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做好受灾地区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及时统计上报全市水利基础设施因灾毁损情况；做好因灾毁损水利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17.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工作，组织农作物种子储备和调拨，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农药、化肥等救灾农资供应；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援和灾后生产恢复。

18.市文广旅局：负责协助市应急管理局发布旅游景点灾害预警信息，做好景点游客安全引导工作；负责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的防灾救灾等安全工作进行行业监管；指导旅游景点抢险救灾工作；指导景点做好游客紧急避险转移、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被困人员救援、失踪人员搜救等工作；负责全市文化旅游行业受灾情况统计报告；督促指导景点基础设施、标识标牌等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19.市卫健局：负责合理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及时组织医学救援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做好灾区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加强灾区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负责统计报告全市卫生健康领域受灾情况；负责卫生健康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20.市统计局：为市减灾委员会收集灾情损失情况、提供其他统计信息；承办市减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统计工作任务。

21.市粮储局：根据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共享制度；掌握粮食市场动态，及时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和请示省、长春市政府动用省储备粮的意见，做好救灾救助期间粮食的市场供应保障工作。

22.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参与救灾相关工作，协助发放预警报警警报信号。

23.市委统战部：参与减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联络并争取国外境外友好组织和个人对我市灾后重建资金、物资的捐赠工作。

24.市林业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及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和防治工作。协助做好林业灾情统计工作。

25.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和预报，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开展大气环境预报、人工影响天气、气象遥感探测技术、农业气象技术服务等各种应用技术咨询及专项气象技术服务；组织参加重大减灾学术交流和减灾科普宣传活动。

26.市人武部：参加抗洪抢险救灾和重要工程、重大险情的抢险工作。协助灾区政府开展空中灾情核查、应急投送，以及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27.长春武警德惠中队：负责受灾人员的解救、转移和疏散；抢救、运送重要救灾应急物资；参与处置因灾害事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28.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加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灭火救援工作；组织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教育。

29.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德惠工务段：负责所辖铁路及其设施的安全和抢修，确保优先运送救灾物资和抢险救援人员；协助应急、消防等部门做好铁路应急救援工作；统计报告所辖铁路及其设施等受灾情况。

30.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德惠市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指挥公司供电营业区域内灾区供电设施的维护和毁损设施抢修恢复工作，及时恢复电力供应。

31.共青团德惠市委：参与研究制定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的相关政策；协助做好救灾捐赠的组织协调、信息公开等工作。

32.市红十字会：负责国内外红十字会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和管理；参加灾区救灾和开展人道救助工作。